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
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DY-2017004

采　　购　　人：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定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0
第六章 PPP 合同（另附）.....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委托海南定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名称: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二、项目编号:HNDY-2017004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授权主体：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五、项目实施机构：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项目的运作模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七、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远期总规模 1 万 m^3/d，近期规模 5000m^3/d，分阶段实施，一阶段规模 2500m^3/d。包括污水处理厂 1 座，场外泵站 1 座，配套给排水、电气、道路、绿化、围墙、门卫、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功能。

1、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建筑面积 1256.76 平方米，包括沉砂池、水解酸化池、一体化 A2/O 池、活性砂滤池、消毒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变配电间、设备间、加药间、厂区污水提升泵房、门卫及管理用房等设施；其中，道路广场 2506 平方米，绿化 15413 平方米，进厂道路 702.5 平方米，围墙 565m，大门 2 个。

2、厂外泵站工程：新建厂外泵站 1 座，建筑面积 57 平方米，包括事故调节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配电室及值班室等设施；敷设厂外管线 179 米；其中，道路广场 112 平方米，绿化 253.7 平方米，进站道路 192 平方米，围墙 103.4m，大门 1 个。详见“表项目主要产出说明”。

（二）项目运营内容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

运营服务主要包括：

1、基础管理:建立完善工艺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配有符合相关技术岗位要求的职称人员和管理人员；运行台账要按时准确的记录；定期对职工人员进行培训；及时、准确、完整的向环保主管部门上报各种报表。

2、运行管理：各工艺段操作规程上墙；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按规定定期巡检；污水处理各工艺段运转正常；在生产运行中使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经常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作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等符合设计要求；污泥浓缩（调节）、脱水药

剂、污泥脱水，消毒设施等运行正常；药剂按规定比例配置使用。

3、水质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对水质进行化验；按相关规定安装进出厂水在线计量、检测设备；水质报表要按期进行登记录入；出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污泥按设计要求处置，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填埋。

4、设备管理：要保持设备的整洁，完好率达到规定的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特殊设备要取得相关合格证书后才能投入使用；再生水满足规定的标准，有完善的工艺管理技术规程。

5、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重点安全防护部位和设备有明显标识；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危险品储存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应配备必要的急救物品；消防器材的设置应符合消防部门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6、厂容厂貌：建构筑物外观整洁、完好、未出现破损，处理设施完好，环境整洁。

（三）项目产出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厂外泵站等工程的投资和建设；

2、在建设完成后，对本项目完成十九年的运营和维护。

3、在合作期满后，将项目无偿移交给昌江黎族自治县或其指定的单位。项目主要产出见下表：

项目主要产出说明

<table>
<tr><th>项目名称</th><th colspan="7">项目成果</th><th>项目产出</th><th>项目目标</th></tr>
<tr><td rowspan="15">一、污水处理厂工程</td><td>名称</td><td>平面尺寸</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土建规模（万m^3/d）</td><td>设备规模（万m^3/d）</td><td rowspan="18">改善人民生活，提高园区的污水处理率、处理设施利用率和污泥稳定减量化率，提高整个地区的水环境质量，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保护水源，使水资源得以持续利用，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改善水环境，缓解水资源的供需矛盾，为太坡组团和昌江石碌城区的经济腾飞创造有利条件。达到符合《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琼府[2015]111号）文的要求，即产业园区必须配套污水集中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产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td><td rowspan="18">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并充分考虑未来可能出现的新技术新标准对项目产出的有利影响。</td></tr>
<tr><td>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td><td>13.70×2.25m
11.60×3.60m</td><td>座</td><td>1</td><td>0.5</td><td>0.25</td></tr>
<tr><td>水解酸化池</td><td>16.4×11.5m</td><td>座</td><td>1</td><td>0.25</td><td>0.25</td></tr>
<tr><td>一体化A^2/O池</td><td>27.5×24.8m</td><td>座</td><td>1</td><td>0.25</td><td>0.25</td></tr>
<tr><td>活性砂滤池</td><td>10.1×5.5m</td><td>座</td><td>1</td><td>0.50</td><td>0.25</td></tr>
<tr><td>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td><td>11.4×8.1m</td><td>座</td><td>1</td><td>0.50</td><td>0.25</td></tr>
<tr><td>污泥浓缩池</td><td>Φ6.6m</td><td>座</td><td>1</td><td>0.25</td><td>0.25</td></tr>
<tr><td>污泥脱水机房</td><td>17.6×7.5m</td><td>座</td><td>1</td><td>0.50</td><td>0.25</td></tr>
<tr><td>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td><td>18.0×6.5m</td><td>座</td><td>1</td><td>0.50</td><td>0.25</td></tr>
<tr><td>设备间及加药间</td><td>21.0×9.0m</td><td>座</td><td>1</td><td>0.50</td><td>0.25</td></tr>
<tr><td>厂区污水提升泵房</td><td>10.0×7.2m</td><td>座</td><td>1</td><td></td><td></td></tr>
<tr><td>门卫</td><td>7.2×3.6m</td><td>座</td><td>1</td><td></td><td></td></tr>
<tr><td>管理用房</td><td>34.0×13.4m</td><td>座</td><td>1</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二、厂外泵站工程</td><td>事故调节池</td><td>20.0×9.3m</td><td>座</td><td>1</td><td></td><td></td></tr>
<tr><td>粗格栅及进水泵房</td><td>10.4×5.5m</td><td>座</td><td>1</td><td>1.0</td><td>0.25</td></tr>
<tr><td>配电室及值班室</td><td>9.6×6.0m</td><td>座</td><td>1</td><td>1.0</td><td>0.25</td></tr>
<tr><td>三、厂外管线</td><td colspan="6">污水管从厂外泵站接出后，向西接入厂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流量按远期总规模1万m3/d设计，总长约179m，管径为D325×8，设计管材为Q235-A。</td></tr>
</table>

（四）项目建设投资规模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投资为4633.9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3340.9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075.22万元，预备费195.8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1.88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本项目经职能部门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为准。

（五）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投资为4633.91万元，扣除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中政府已支付的前期费用756.88万元后，纳入PPP合作的项目总投资额为3877.03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163.11万元（占总投资的30%），由成交社会资本出资。剩余2713.92万元（占总投资的70%）项目建设资金由成交社会资本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取得。

八、投标人（社会资本）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为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具体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紫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广州鑫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九、报名事项及招标文件的获取办法

（一）报名时间：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二）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办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三）招标文件发售价格：每套人民币 300 元（于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四）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108961781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六）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社会资本自负。

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中心旁会展楼）205 开标室。

（三）开标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四）开标地点：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一致。

（五）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项目实施

机构不予受理。

（六）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单独密封后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3、非电子标（标书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qysysc/index.jhtml 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4、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一）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3、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www.ggzy.hi.gov.cn/）。

（二）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与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内容为准。

十二、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三、投标保证金及其数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缴纳方式：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缴纳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人民北路19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26666654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定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E座7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108961781

邮箱:67456340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2	项目编号	HNDY-2017004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人民北路 198 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26666654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定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E 座 7 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5108961781
5	发售招标文件及踏勘现场	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项目实施机构不统一组织本项目的集中现场考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自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7 日 10 时 30 分。
7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9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3 月 7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中心旁会展楼）205 开标室。
1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180 天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开标时间前
13	采购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截至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随时可以澄清、修改招标文件，但若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正本1 份副本6 份，技术标正本1 份副本6 份，电子文件2 份（PDF 格式U 盘）
15	合作期	合作期二十年，其中建设期一年，运营维护期十九年。
16	质量	合格，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装订要求	（1）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2）商务标正本、副本分册胶装，正本1 份副本6 份单独密封递交； （3）技术标正本、副本分册胶装，正本1 份副本6 份单独密封递交；； （4）电子文件2 份（PDF 格式U 盘）单独信封密封递交。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园区西北部，昌江大道与拟建旅游大道交叉口南侧；厂外泵站位于园区西北部，昌江大道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南侧。

（二）项目建设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远期总规模 1 万 m^3/d，近期规模 5000m^3/d，分阶段实施，一阶段规模 2500m^3/d。包括污水处理厂 1 座，场外泵站 1 座，配套给排水、电气、道路、绿化、围墙、门卫、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功能。

1、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建筑面积 1256.76 平方米，包括沉砂池、水解酸化池、一体化 A2/O 池、活性砂滤池、消毒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变配电间、设备间、加药间、厂区污水提升泵房、门卫及管理用房等设施；其中，道路广场 2506 平方米，绿化 15413 平方米，进厂道路 702.5 平方米，围墙 565m，大门 2 个。

2、厂外泵站工程：新建厂外泵站 1 座，建筑面积 57 平方米，包括事故调节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配电室及值班室等设施；敷设厂外管线 179 米；其中，道路广场 112 平方米，绿化 253.7 平方米，进站道路 192 平方米，围墙 103.4m，大门 1 个。详见“项目主要产出说明”。

（三）项目建设投资规模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投资为 4633.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340.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75.22 万元，预备费 195.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88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本项目经职能部门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为准。

（四）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投资为 4633.91 万元，扣除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中政府已支付的前期费用 756.88 万元后，纳入 PPP 合作的项目总投资额为 3877.03 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163.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由成交社会资本出资。剩余 2713.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项目建设资金由成交社会资本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取得。

（五）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上公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www.ggzy.hi.gov.cn/）。

（六）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七）定义

1.“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定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

3.“项目公司”系指通过本次招标确定的成交社会资本以投资、建设、运营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为目的，依法设立并在昌江黎族自治县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八）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九）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

（十）费用承担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十一）投标人(社会资本)要求

1、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之后，如果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影响其管理、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将失去竞争资格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重大不完整材料或隐瞒可能会影响其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的实质性变化情形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在核实后取消该投标人继续参加投标的资格。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10）日，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十二）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要求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的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任一方计算。

（十三）现场考察

项目实施机构不统一组织本项目的集中现场考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自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纳入咨询服务费内，不再另行收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另附）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招标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3.招标服务的服务要求由评审小组在评标前评定，但不能改变实质性内容。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以法定形式发布。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

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一份)、装有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的U盘两份（U盘里面的文件格式必须为PDF)、商务标一正六副共七本、技术标一正六副共七本，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或扫描件。

1、价格标

按第五章"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如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方都需提供，并且单独包装并密封递交。

2、商务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如下顺序排列）：

（1）投标响应函

按第五章“投标响应函”的要求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法到场，须按第五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如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方都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应为联合体牵头方企业员工。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携带身份证），则只需被联合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3）申请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按第五章"申请人基本情况登记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如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后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和银行开户许可

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提供。

（4）融资能力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用等级证书、银行授信、贷款意向函等证明材料。如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只提供联合体任一方文件即可，格式自拟。

（5）相关业绩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第五章"相关业绩"的要求填写及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6）通过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参与招标的要提供其通过资格预审的相关证明（如有）。

（7）联合体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牵头人协议书格式（如有）

如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则按照第五章“联合体协议”格式和“投标联合体授权牵头人协议书格式”格式进行填写。

（8）投标人按照第五章“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进行填写。

（9）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4、技术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如下顺序排列)

（1）技术方案：根据昌江黎族自治县项目现状资料及实地调研，对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内容提出技术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保障措施。

（2）项目建设管理方案：阐述投标人如何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计划安排等。

（3）项目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的组织结构、人事制度、运营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

（4）融资和财务方案

①融资方案，包括投资人的融资办法、还款计划、自有资金保证、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支持文件等。

②总的服务费的组成及说明等。

③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④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1)招标文件偏离表：按第五章“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格式要求填写。

2)合同条款偏差表：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偏差表”格式要求填写。

⑤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需求后，编写投标文件，且须对招标需求所列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有权拒绝。

2、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社会资本在投标时对其进行报价。

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居中设置且清晰准确。

6、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正本、副本分册胶装，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单独密封递交；技术标正本、副本分册胶装，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单独密封递交；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不论评选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18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1、未能成交的社会资本，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项目实施机构无义务承担投标人就提供竞争性投标保证金而发生的包括手续费、利息在内的任何费用。

成交社会资本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合同签订并备案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实施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取任何串通、行贿或者其他非法/不正当手段（如提交的材料中被发现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隐瞒等），从而严重影响采购的公平和公正性。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之内，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

（3）成交后未按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合同的。

（5）成交后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项目实施机构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实施。

（五）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包装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内容由如下三部分组成，按照以下要求包装：

1、第一部分“价格标”即“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递交。

2、第二部分将商务标正本、副本分册胶装，投标人须提交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的商务标再进行密封包装，副本可不盖鲜章，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复印件即可。

3、第三部分将技术标正本、副本分册胶装，投标人须提交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的技术标再进行密封包装，副本可不盖鲜章，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复印件即可。

4、两份装有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U盘里面文件为PDF格式，包含价格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一并装进信封单独密封。

5、除投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外，每份投标文件须在所有分册(包括正本和副本)的首页和骑缝处加盖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

6、在投标文件封套上清楚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包封的骑缝处加盖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在未开封的状态下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四、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相应身份证明或其授权代表持相应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准备一份提交给代理机构，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与投标文件一起当面递交并签到，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会被接受。

2、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自行检查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该通知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印章并进行密封，包封的骑缝处须加盖密封章，在未开封的状态下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该等通知将不会被接受。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通过招标环节，在项目实施机构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修改，并在项目实施机构届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最终投标文件。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相应身份证明或其授权代表持相应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准备一份提交给代理机构，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与投标文件一起当面递交并签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项目情况和到场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

3、主持人宣读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到场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提醒有关人员回避；

4、由投标人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确认签字；

5、唱标：经确认投标文件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中重要内容；

6、开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员当场签字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当整个招标过程中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宣布开标会结束，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六、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指派2名专家和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专家库抽取的5名专家共7人组成，负责PPP项目公开招标的评审工作。其中包括财务专家和法律专家各1名，技术专家5名。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本项目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文件的修正

1、如果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响应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如发现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资格证明条件不齐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识包装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有可能会被拒绝。

（3）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及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或实质不响应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审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6）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八）废标

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项目实施机构不能支付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无法继续进行。

（5）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投标人发出中止公告并予以说明废标的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七、谈判及合同签署

（一）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1、项目实施机构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由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组建7人以上单数的谈判组，谈判组成员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发改部门、法制部门、财政部门等各职能部门的代表以及至少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按照投标人的排名依次与投标人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成交社会资本，并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投标人进行再次谈判。

2、在本项目公开招标中，投标人被评审小组选定为第一候选社会资本，项目实施机构不保证投标人肯定为本项目的最终成交社会资本。

（二）公示

1、采购人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2、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两（2）日内，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时间为五（5）个工作日。

3、公示期满，对公示内容没有质疑的，向成交社会资本发送成交通知书。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质疑的，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对异议进行认定并答复:

（1）若质疑成立，则改变采购结果并重新公示。

（2）若质疑不成立，向成交社会资本发送成交通知书。

（三）签订项目合同

1、项目实施机构和成交社会资本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在政府审核同意后订立书面合同。

2、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成交社会资本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确认谈判备忘录等文件的内容基本一致，且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3、项目合同（本合同一式十份，项目实施机构和成交社会资本各持三份，其他四份交由各单位备案）自签订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见证，并将副本送到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及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

4、项目合同是政府依效付费的依据，投标人和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5、成交社会资本有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第四条“投标保证金”第2点中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项目实施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社会资本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项目实施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向成交社会资本退还投标保证金；项目实施机构给成交社会资本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项目公司成立

成交社会资本应在中国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协助成交社会资本取得相关批准。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正式的PPP项目合同。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远期总规模 1 万 m³/d，近期规模 5000m³/d，分阶段实施，一阶段规模 2500m³/d。包括污水处理厂 1 座，场外泵站 1 座，配套给排水、电气、道路、绿化、围墙、门卫、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功能。

（一）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建筑面积 1256.76 平方米，包括沉砂池、水解酸化池、一体化 A2/O 池、活性砂滤池、消毒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变配电间、设备间、加药间、厂区污水提升泵房、门卫及管理用房等设施；其中，道路广场 2506 平方米，绿化 15413 平方米，进厂道路 702.5 平方米，围墙 565m，大门 2 个。

（二）厂外泵站工程：新建厂外泵站 1 座，建筑面积 57 平方米，包括事故调节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配电室及值班室等设施；敷设厂外管线 179 米；其中，道路广场 112 平方米，绿化 253.7 平方米，进站道路 192 平方米，围墙 103.4m，大门 1 个。详见“项目主要产出说明”。

二、项目商务条件（标"★"的为不可谈判条件，下同）

（一）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二十年，其中建设期一年、运营维护期十九年。

（二）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一运营一移交”模式运作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成交社会资本，成交社会资本依法成立项目公司。由成交社会资本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项目建成以后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日常运营，由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进行全过程监管。运营维护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建立一

种长期合作关系，政府购买服务，并进行监管考核，实行付费与考核结果挂钩的做法。

（三）项目公司的设立★

项目公司由成交社会资本独资设立，项目公司为责任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163.11万元（占纳入PPP合作的项目总投资的30%），其中成交社会资本占股份100%。项目公司必须注册于中国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项目公司管理架构的设定:

项目公司管理架构由成交社会资本方自行决定，但是受项目实施机构监管。由项目实施机构成立项目监管小组，监管小组对项目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干预权、介入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重大事项：涉及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事项以及公司法人变更、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移处分、资本金增减、、对外担保、设立分子公司、关联交易等。监管小组对项目的建设和运维有随时检查监督的权利。项目公司如有不服从监管小组的监管意见，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拒绝或暂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四）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PPP项目合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使用者付费由政府向入驻于工业园区的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收取的污水单价由政府部门委托专业咨询机构根据项目的商务条款进行财务测算，经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水务局、物价等部门提出意见后报昌江黎族自治县政府审定。

下述公式中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根据不同设计水量下社会资本的报价和调价后的届时有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在商业试运营期间

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商业试运营不超过九十（90）天；商业试运营期间，若项目连续十

（10）天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出水质量标准，且所供应的污水量足以调试或商业试运行，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向项目实施机构申请开始商业正式运营。

若因非项目公司的原因(如无法供应污水、或所供应的污水量不足以调试或商业试运行)，而导致项目无法进行商业试运行，则政府方则政府按照下述公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50%；并在商业试运行开始日的九十（90）天之后按照正式商业运营的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在商业正式运营期间

（1）污水处理服务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若污水进水量连续十五（15）天超过当下的最大承载水量（当时设计水量的 1.2 倍），项目公司应该向项目实施机构书面申请增加污水处理的规模，在此期间不追究项目公司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责任，若逾期不进行申报的，根据带来的后果进行相应的责罚，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表 4-1 进水水质标准分别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20%以内（含 20%），则：

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表 4-1 进水水质标准分别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20%以上，不追究项目公司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责任，则：

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3）出水水质超标

若在正常情况下，项目公司处理的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则政府不支付

该运营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且由项目公司承担出水水质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经过测算，在设计水量为2500吨/天时，基本水量不超过1495吨/天，在设计水量为5000吨/天时，基本水量不超过3296吨/天，在设计水量为10000吨/天时，基本水量不超过5909吨/天，具体的基本水量的确定由政府和成交社会资本在谈判时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3、在进入运营维护期后，每届满一年，对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

（1）若该年度的污水处理量大于该年度的基本水量，则政府实际支付的当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乘以当年度的绩效考核系数后多出来的费用，作为抵扣下一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2）若该年度的污水处理量小于该年度的基本水量，则按该年度的基本水量乘以该年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再乘以当年度的绩效考核系数后：

若政府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小于上述计算得出的费用，则政府向项目公司补足该部分费用，若政府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大于上述计算得出的费用，则多出来的费用，作为抵扣下一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3）按照上述计算，最后一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对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多还少补的原则与政府进行结算。

（五）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社会资本根据不同设计水量下进行报价。

（六）付费方式

在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试运营日之月份起，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零(0)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

零，如果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运营公司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政府方。流量计归零时，需要有政府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

项目运营维护期以项目建设内容全部经政府方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在进入运营维护期后，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每月实际的处理量计算并按月支付，在每届满一年时，对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多还少补的原则和绩效考核系数进行结算。

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在每月的最后一日共同对污水进水流量表的读数进行目测，将相应数值记录于《污水进水水量月报证书》中，并于该《污水进水水量月报证书》签字（相关附件见合同）。

（七）项目资产权属★

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属，各设施权属分别如下：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中包含的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建设完成后形成的资产直接归政府所有。

2、项目相关的所有的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运营项目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获得的）；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合同利益；与运营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报表、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相关资产属项目公司。

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应将所有资产无偿移交政府所有。

（八）项目前期费用★

在项目公司成立前发生的前期费用，如可行性研究编制费和评估费、建议书编制费、设计费、勘察费、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工程招标、服务招标、环境影响咨询费费、环境现状检测费、征地补偿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费、PPP 咨询服务费等由项目实施机构进行支付，不计入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入；项目公司成立后发生的费用原则上由项目公司支付的纳入项目总投资。

（九）建设资金监管

项目公司应就项目建设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账户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机构对该账户的资金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管权，不定期地进行账户检查。

（十）履约保函

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体系主要包括银行出具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具体如下表。

条款	建设期履约保函	运营履约保函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金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万元	人民币 200 万元

（十一）项目公司的移交及项目清算★

在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或者项目合同提取终止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设施、设备及相关权益以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承担并做好移交工作。

项目移交的基本原则是，项目公司必须确保项目符合项目实施机构回收项目的基本要求。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实施机构需要对项目进行重新采购或自行运营的，项目公司尽可能减少移交对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的影响，确保项目持续运营。

项目移交完成后，县财政部门（PPP 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 模式应用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公开评价结果。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纪律

（一）评审小组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评审专家应按时参加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组织的评标活动，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评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指定地点。

（三）评审专家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与本项目竞争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四）评审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标情况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五）评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自动解散。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

本项目在进行招标之前已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此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在对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评审时，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类别	审查标准	评审依据	是否通过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仔细研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和条件、项目合同，并承诺按照招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须附投标响应函	
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申请人授权代表，且授权代表为独立申请人或	如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方都需出具法	

	联合体任一方企业员工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应为联合体牵头方企业员工。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携带身份证），则只需被联合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足额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核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需任一方支付）投标保证金，核对投标保证金金额、申请主体、汇款方式等信息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18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须附投标响应函。	
不可谈判条件（标“★”的）响应	见本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标“★”的内容	审核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所附文件偏离表	
文件规范性	封装、盖章及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数量、包装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 盘里文件是否为 PDF 格式		
合作期和质量标准	合作期和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中，对于判定为不符合上述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申请人符合性结论

分为通过和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社会资本方不再进入评标环节。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本章评标细则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3）家最具竞争力的投标人。如果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报价得分高的投标文件排名在前，如果综合得分与报价得分均相同，将依次考查项目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高低决定排名顺序。

四、评标程序

（一）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本章“评标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分别对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技术标（技术方案、建设管理方案、运营方案、融资和财务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报价进行评分。投标人各方案的分项得分由参与各方案评标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确定:

1、按评标细则规定的报价评审办法对项目报价计算出得分（记作“A”）。

2、按评标细则规定的技术标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记作“B”）。

3、按评标细则规定的商务标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记作“C”）。

4、投标人综合评标得分=A+B+C，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二）所有评标过程中使用的评标工作底表或表格均需由参与该部分内容评分的评审小组签署，评标结束后应统一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回。

（三）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公开招标开启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评标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投标文件评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四）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六、**评标细则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标：35 分；技术标：40 分；报价：25 分。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标：35 分；技术标：40 分；报价：25 分。	
商务标（35	业绩经	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拥有项总投资不低于人民

分)	验（18分）	币1亿元的污水处理厂投融资项目业绩得2分，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2、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近3年（2014年至发布公告时间止）履行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业绩，项目业绩不少于1个项目（含1个）且项目建设或运营规模不低于1万吨/天。项目业绩主要是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在建或已完工的均可。每增加1个单项合同建设或运营规模超过1万吨/天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上述业绩不重复计算，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融资能力（17分）	1、取得任一银行信用等级AAA的，可得7分，AA等级得5分，A等级得3分，其它不得分。 2、取得融资意向(贷款意向书)不低于5000万元，或取得授信额度不少于5000万元的，可得5分，每多500万元加1分，最多得10分。
技术标(40分)	技术方案及建设管理方案（2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较好的，得2～3分；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欠佳的，得1～2分。 2、主要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有指导性的，得4～6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指导性欠佳的，得1～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指导性较差的，得0～1分。 3、主要施工机械需用计划合理、可行、有指导性的得1分；合理性、可行性、指导性欠佳的得0.5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4、劳动力投入计划合理、可行、有指导性的得1分；施合理性、可行性、指导性欠佳的得0.5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5、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指导性的，得1～2分；计划及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指导性欠佳的，得0～1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6、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指导性的，得2～3

		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指导性欠佳的，得 0～2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7、安全生产措施合理、可行、有指导性的，得 1～2 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指导性欠佳的得 0～1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8、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行、有指导性的得 1 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指导性欠佳的得 0.5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9、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有指导性的得 1 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指导性欠佳的得 0.5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运营方案（10 分）	主要包括:1、运营方案、组织架构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能够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得 1-3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合理性或可行性，不能够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得 0 分。 2、人事安排及管理方案，项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人事安排及管理方案，项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5-1.5 分；无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需求，得 0 分。 3、运营保障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行，得 2 分；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0.5-1.5 分；无方案、或无措施、或方案不具备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0 分。 4、应急预案全面、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行得 2 分；预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0.5-1.5 分；无方案、或无措施、或方案不具备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0 分。综合评分为优得 8-10 分，良得 6-8 分，合格得 4-6 分，差得 0-4 分
	融资和财务方案	1、申请人所建议的融资结构稳健合理、银行融资保障程度高(如出具贷款意向函)的，可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 2、项目报价测算过程清晰、取费标准和财务假定科学合理、

	（7 分）	成本测算结果准确可信的可得 4 分，次之酌情扣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3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主要条件、合同条款得得 3 分每提出一项增加政府方业务或增加风险的意见减 0.5 分，直至减完为止。
报价（25 分）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当设计水量是 2500 吨/天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所有有效申请人中最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基准价，本项得分=(基准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x5 （2）当设计水量是 5000 吨/天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所有有效申请人中最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基准价，本项得分=(基准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x8 （3）当设计水量是 10000 吨/天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所有有效申请人中最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基准价，本项得分=(基准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x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致：（项目实施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两份）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按照《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招标。

2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18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自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响应函，并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社会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PPP 合同”与项目实施机构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节第四条第二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项目报价最低的申请人为成交申请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社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申请人的；

（3）与项目实施机构、其他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项目实施机构进行协商招标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在本项目招标中，申请人被评审小组选定为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

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第一候选社会资本，项目实施机构不保证申请人肯定为本项目的最终成交社会资本。

12、在截止本招标邀请发布之日前三年内，申请人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合同。申请人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不影响本项目运作或不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

13、申请人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财产没有被法院扣押、冻结或查封，经营活动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14、在截止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前三年内，申请人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来获得采购合同等。此项要求同样适用于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15、在截止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申请人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没有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的行为。此项要求同样适用于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2	报价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当设计水量是 2500 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高于 7.54 元/吨，保留两位小数）： （2）当设计水量是 5000 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高于 6.38 元/吨，保留两位小数）： （3）当设计水量是 10000 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高于 5.08 元/吨，保留两位小数）：	
3	备注		

申请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但只可委托一个授权代表且该代表为联合体任一方企业员工)**

格式 4：申请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申请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申请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申请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入

1、申请人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务电话_____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职务_____职务电话_____

6、驻地城市城区:

7、邮政编码:

8、通信地址:

二、申请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三、申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四、附件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和扫描件。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盖章和提供后附资料。）

格式:5：联合体协议格式(格式)

联合体协议

牵头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_____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二、联合体各成员方在拟成立的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牵头公司为_____%， 成员公司为_____%。

三、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投标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申请人与项目实施机构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四、牵头公司做出的同_____（项目名称）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六、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项目公司成立并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正式签订项目合同时为止。

七、本协议书一式全份，联合体成员和项目实施机构各执一份。

牵头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6：投标联合体授权牵头人协议书格式

投标联合体授权牵头人协议书

_____（项目公司），_____（项目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投标活动，现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本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招标有关事务结束止。

被授权方：　　授权方：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 7：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偏差表格式)

招标文件偏差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技术商务条件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商务条件	偏离说明
1			
2			
3			
…			

申请人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申请人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内容。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条款偏差表

招标文件中项目合同的修改建议对照表如下(如有)：

序号	原条款号和合同规定	建议修改内容	建议修改的原因	其它说明

注:1、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删除条款位置或添加位置。

申请人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申请人完全接受项目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8：相关业绩

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或投资金额	签约或竣工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2017 年 ___月____日

格式 9：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申请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响应文件。并附有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户许可证。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月___日

第六章　PPP 合同（另附）

包括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作备忘录文本。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初概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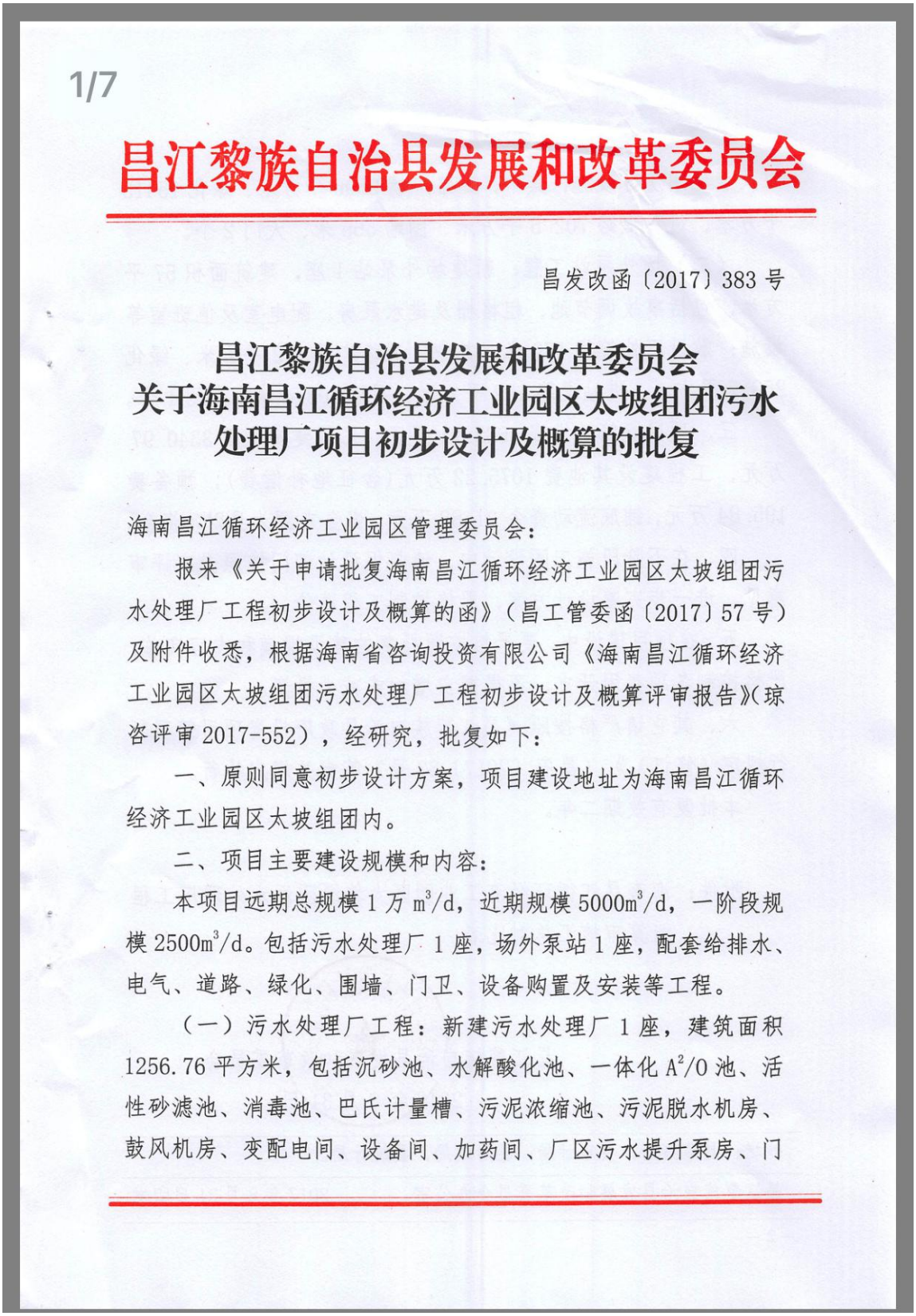

1/7

昌江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发改函〔2017〕383 号

昌江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报来《关于申请批复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昌工管委函〔2017〕57 号）及附件收悉，根据海南省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报告》（琼咨评审 2017-552），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地址为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内。

二、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远期总规模 1 万 m^3/d，近期规模 5000m^3/d，一阶段规模 2500m^3/d。包括污水处理厂 1 座，场外泵站 1 座，配套给排水、电气、道路、绿化、围墙、门卫、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工程。

（一）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建筑面积 1256.76 平方米，包括沉砂池、水解酸化池、一体化 A^2/O 池、活性砂滤池、消毒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变配电间、设备间、加药间、厂区污水提升泵房、门

卫及管理用房等设施；其中，道路广场2506平方米、绿化15413平方米、进厂道路702.5平方米、围墙565米、大门2个。

（二）场外泵站工程：新建场外泵站1座，建筑面积57平方米，包括事故调节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配电室及值班室等设施；敷设厂外管线179米；其中，道路广场112平方米、绿化253.7平方米、进站道路192平方米、围墙103.4米、大门1个。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4633.91万元，工程建安费用3340.9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075.22万元(含征地补偿费)，预备费195.8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1.88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四、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请督促设计部门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五、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实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投资。

六、其它请严格按照《昌江黎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修订）》（昌府〔2017〕3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批复有效期二年。

附件：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概算审核汇总对比表

昌江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8月31日

抄送：县监察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昌江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2：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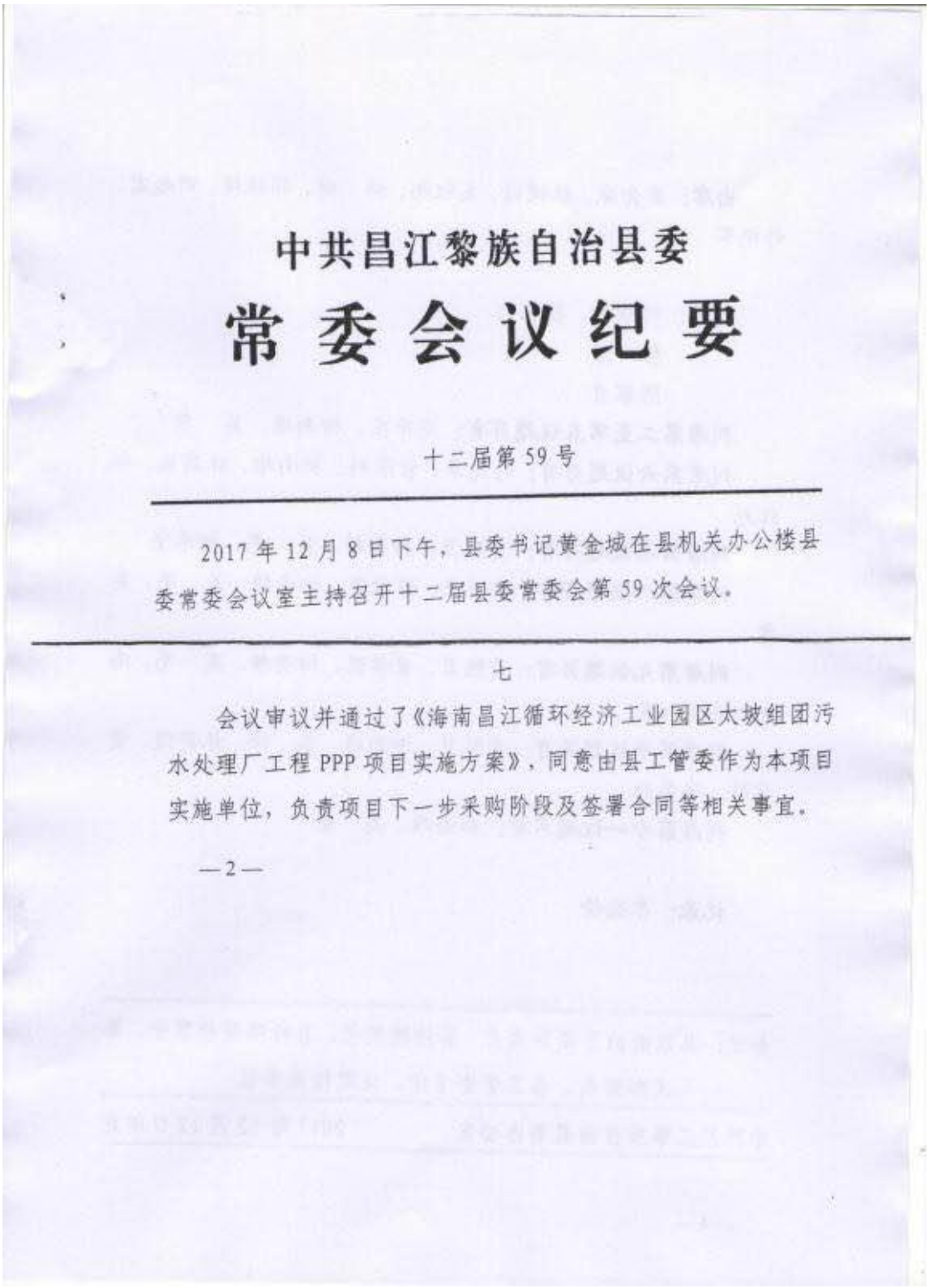

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

常委会议纪要

十二届第 59 号

2017 年 12 月 8 日下午，县委书记黄金城在县机关办公楼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 59 次会议。

七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同意由县工管委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下一步采购阶段及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2—

出席：黄金城、林谟谐、支红彬、林　琳、郭祖梅、田起宏、许艳军

列席：何顺劲、陈家江
桂　澧
陈家贞

列席第二至第五议题另有：周开东、柳南雄、吴　亮

列席第六议题另有：陈光华、吉承科、柳南雄、林英俊、邱红光

列席第七议题另有：黄胜卫、柳南雄、吴　亮、柯承坚

列席第八议题另有：黄胜卫、曾学盟、柳南雄、吴　亮、吴霖

列席第九议题另有：黄胜卫、曾学盟、柳南雄、吴　亮、海南矿业王红民

列席第十议题另有：黄胜卫、柳南雄、李　锋、林英俊、黄昌雄、张惠红

列席第十一议题另有：柳南雄、吴　亮

记录：岑选锋

分送：县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人武部部长、县工管委主任、议题相关单位

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